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6,300,000港元(2018年：36,600,000港元)。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700,000港元(2018年：3,300,000港元)。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0.343港仙(2018年：0.410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82倍(2019年3月31日：2.18倍)。
-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39,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0,199,000港元)及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董事貸款及租賃負債合共約為33,181,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34,852,000港元)。

##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b>23,278</b>	19,790	<b>36,329</b>	36,644
服務成本		<b>(22,497)</b>	(22,656)	<b>(36,512)</b>	(37,515)
毛利／(虧)		<b>781</b>	(2,866)	<b>(183)</b>	(871)
其他收入	5	<b>525</b>	5,543	<b>3,420</b>	5,631
行政開支		<b>(2,694)</b>	(4,025)	<b>(5,506)</b>	(7,779)
融資成本	6	<b>(267)</b>	(287)	<b>(514)</b>	(6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b>(1,655)</b>	(1,635)	<b>(2,783)</b>	(3,630)
所得稅	8	<b>27</b>	457	<b>38</b>	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b>(1,628)</b>	(1,178)	<b>(2,745)</b>	(3,282)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簿	9	<b>(0.204)</b>	(0.147)	<b>(0.343)</b>	(0.41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8,136	9,165
使用權資產		1,006	—
遞延稅項資產		303	303
		<u>9,445</u>	<u>9,468</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2	3,251	5,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114	22,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9	10,199
		<u>38,104</u>	<u>38,20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353	17,275
融資租賃債務		—	266
租賃負債		567	—
		<u>20,920</u>	<u>17,5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184</u>	<u>20,66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6,629</u>	<u>30,12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債務		—	229
租賃負債		562	—
應付董事款項	15	3,231	1,976
董事貸款	15	21,056	21,056
其他應付款項		10,996	13,301
遞延稅項負債		1,008	1,046
		<u>36,853</u>	<u>37,608</u>
<b>負債淨值</b>		<u>(10,224)</u>	<u>(7,479)</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	8,000	8,000
儲備		(18,224)	(15,479)
<b>權益總額</b>		<u>(10,224)</u>	<u>(7,47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49,417)	3,118	(7,479)
有關期間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2,745)	-	(2,745)
於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82,525</u>	<u>(51,705)</u>	<u>(52,162)</u>	<u>3,118</u>	<u>(10,224)</u>
於2018年4月1日 (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40,544)	3,118	1,394
期內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3,282)	-	(3,282)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82,525</u>	<u>(51,705)</u>	<u>(43,826)</u>	<u>3,118</u>	<u>(1,88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3)	(1,65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7	4,3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14)	(4,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60)	(1,60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9	11,11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9	9,50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財務報表全文所需的全部資料，應與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業績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就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其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準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租賃會計處理有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應以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利率可容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肯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調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固定租賃付款之實際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2019年3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2019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於2019年4月1日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已採用以修正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已確認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而不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選擇運用可行的簡易處理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概無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於初次應用當日前已存在的租賃。因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只適用於由2019年4月1日起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本集團亦選擇可行的簡易處理方法，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過渡及不包括於2019年4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確認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之租賃負債時，按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本集團已應用可行的簡易處理方法，不就於2019年4月1日時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土地及樓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2019年4月1日的賬面值應為緊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計量之日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融資租賃債務與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3月31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244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1,158)</u>
經營租賃債務總額	1,086
貼現	<u>(69)</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017
加：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3月31日之融資租賃債務	<u>495</u>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	<u>1,512</u>
分析如下：	
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	664
租賃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u>848</u>
	<u>1,512</u>

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017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金額	
— 此前於融資租賃下的資產	<u>779</u>
於2019年4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	<u>1,796</u>
類別：	
土地及樓宇	1,017
汽車	313
機器	<u>466</u>
	<u>1,796</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於2019年4月1日的年初保留盈利結餘調整作出重大影響。受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2019年4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前列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過渡至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調整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65	(779)	8,386
使用權資產	-	1,796	1,796
融資租賃債務	(495)	495	-
租賃負債	-	(1,512)	(1,512)
資產淨值	8,670	-	8,670

### 3. 估計

為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方面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確認的合約工程款項，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5,419	1,569	5,419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333	67	705	155
其他	192	57	1,146	57
	<u>525</u>	<u>5,543</u>	<u>3,420</u>	<u>5,631</u>

##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5	-	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	-	31	-
董事貸款利息	145	164	288	289
前董事貸款利息	95	108	195	251
	<u>267</u>	<u>287</u>	<u>514</u>	<u>611</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343	7,366	11,656	13,5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5,416)	(1,569)	(5,416)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4	1,975	1,807	4,719
— 使用權資產	162	-	324	-
	<u>6,343</u>	<u>1,950</u>	<u>10,118</u>	<u>8,129</u>

## 8.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	<u>27</u>	<u>457</u>	<u>38</u>	<u>348</u>
	<u>27</u>	<u>457</u>	<u>38</u>	<u>348</u>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每股虧損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745)</u>	<u>(3,282)</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056,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365,000港元)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總成本約5,5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037,000港元)。

## 12. 合約資產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 應收保固金	3,423	6,099
減：減值撥備	(172)	(172)
	<u>3,251</u>	<u>5,927</u>

### 建築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里程碑，則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這些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5%為期1-2年保固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固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3,251</u>	<u>5,927</u>
合約資產總值	<u>3,251</u>	<u>5,927</u>

合約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1,599
本年度添加	5,896
本年度接收	(11,769)
撥回減值撥備	<u>201</u>
於2019年3月31日	5,927
有關期間添加	1,831
有關期間接收	<u>(4,507)</u>
於2019年9月30日	<u><u>3,251</u></u>

各報告日期使用個別客戶基準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參考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虧損率乃參考各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即「即期未到期」）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各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的信息。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693
撥回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u>(521)</u>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72</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個別客戶基準之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賬面值	3,423	6,099
預期信貸虧損	<u>172</u>	<u>172</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u>20,489</u>	9,217
其他應收款項	9,236	13,486
預付款項	187	319
按金	<u>815</u>	<u>667</u>
	<u>30,727</u>	23,689
減：預期信貸虧損	<u>(1,613)</u>	<u>(1,613)</u>
	<u><u>29,114</u></u>	<u><u>22,076</u></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	20,489	9,217
減：預期信貸虧損	(265)	(26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0,224</u>	<u>8,952</u>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乃來自提供基礎工程，為免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8,342	4,548
1至3個月	8,231	3,465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u>3,651</u>	<u>939</u>
	<u>20,224</u>	<u>8,95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已按經常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534	11,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819</u>	<u>5,747</u>
	<u>20,353</u>	<u>17,275</u>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報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6,909	4,712
1至3個月	4,556	3,627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818	690
超過一年	2,251	2,499
	<u>14,534</u>	<u>11,528</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0至45日。

## 15.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之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應付董事款項</b>		
黃展韜先生(附註(a))	1,794	1,476
張偉傑先生(附註(a))	1,437	500
	<u>3,231</u>	<u>1,976</u>
<b>董事貸款</b>		
黃展韜先生(附註(b))	13,263	13,263
張偉傑先生(附註(c))	7,793	7,793
	<u>21,056</u>	<u>21,056</u>

附註：

- (a)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黃展韜先生及張偉傑先生同意自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起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結算有關款項，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向本集團授出貸款5,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每年固定利率為3%，須於2021年償還。於初步確認時，該貸款按公平值約4,509,000港元列賬，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估計的當時市場利率5%釐定。已收取的貸款所得款項與相關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491,000港元已入賬列為股東出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向本集團授出額外貸款8,5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每年固定利率為5%，須於2022年償還。

- (c) 張偉傑先生(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本集團授出兩筆貸款，分別為4,5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2年償還。於初始確認時，該等貸款乃按公平值約3,477,000港元及3,786,000港元入賬，此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估計的當時市場利率5%而釐定。接獲的貸款所得款項與相關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分別約1,023,000港元及1,113,000港元入賬列為來自股東的資本注資。

## 16.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 17. 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期間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福利	770	1,417	1,580	2,8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22	25	45
	<u>781</u>	<u>1,439</u>	<u>1,605</u>	<u>2,876</u>

(b) 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淨嵐女士(a)	收取員工成本	<u>300</u>	<u>300</u>

附註：

(a) 黃展韜先生之配偶黃淨嵐女士受僱於本集團，薪酬由本集團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規格的明細、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

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約300,000港元或0.9%。其毛虧率約為0.5%，而2018年同期其毛虧率為2.4%。於2018–2019的預算案演詞中，政府宣佈其將就公營基建支出856億港元，其中包括興建三跑道系統(為擴建香港國際機場的一部分)及中九龍幹線(連接西九龍油麻地交匯處與東九龍啟德發展區和九龍灣道路網)等其他主要基建項目，將為嫻熟承建商(包括本集團)帶來機遇。然而，由於全球及本地問題造成的經濟惡化，以及未能獲得公共建築項目資金審批，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此外，由於勞動力短缺、監管控制越趨嚴格及建築材料和營運成本上升，建築成本持續上升。雖然市場條件不利於建造業，但董事認為公營建築地盤市場將開始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良好的市場聲譽，本集團有能力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應對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面臨的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行適當的業務策略，以確保其能夠在艱難的商業環境中生存。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約36,3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約300,000港元或0.9%。該減少主要由於經濟環境惡化，以及立法會持續就規劃的公共建築項目的資金審批程序進行拉布。

#### 毛虧及毛虧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毛虧約200,000港元(2018年：毛虧約9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為0.5%(2018年：毛虧率2.4%)。毛利率改善乃由於部分機械完全折舊及出售導致機械折舊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00,000港元減少約2,300,000港元或29.2%至有關期間的5,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董事薪酬減少約1,300,000港元及計入行政開支的折舊減少約3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虧損淨額約2,700,000港元(2018年：約3,300,000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改善及行政開支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38,104	38,202
流動負債	20,920	17,541
流動比率	<u>1.82</u>	<u>2.18</u>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82倍，而2019年3月31日則約為2.18倍。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5,739,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0,199,000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董事貸款及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約33,200,000港元及34,9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567	266
1至2年	562	162
2至5年	32,052	34,424
	<u>33,181</u>	<u>34,852</u>

### 資產負債比例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例監察資本狀況，資產負債比例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按租賃負債、應付董事款項、董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為本集團權益及債務淨額之總和。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36,412	36,82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39)</u>	<u>(10,199)</u>
債務淨額	30,673	26,629
資本	<u>20,449</u>	<u>19,150</u>
資產負債比例	<u>150%</u>	<u>139%</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及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來年，本集團並無就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2名員工。有關期間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7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35港元的價格配售12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24,3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19日，本集團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2015年 7月28日的 招股章程的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實際使用 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2019年 9月30日 實際結餘 千港元
購置機器	18,400	(14,400)	(4,000)	–
加強人力資源	4,400	(4,400)	–	–
一般營運資金	1,500	(5,500)	4,000	–
	<u>24,300</u>	<u>(24,300)</u>	<u>–</u>	<u>–</u>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2)
張偉傑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83,977,158(S)	75.0% 10.5%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

1.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teelDu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2.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19年9月30日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張偉傑先生	Steel D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 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5)
Steel Dus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83,977,158(S)	75.0% 10.5%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澳門」)(附註1及2)	擔保權益	600,000,000(L)	75.0%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 (「華融(香港)產融」)(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財政部」)(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Freeman Union Limited (「Freeman Unio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3,660,000(L) 63,660,000(S)	7.95% 7.95%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5% 7.95%
志聯有限公司 (「志聯」)(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5% 7.95%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 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5)
民眾控股有限公司 (「民眾控股」)(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5% 7.95%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5% 7.95%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5% 7.95%
Prosper Talent Limited (「Prosper Talent」)(附註4)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之人士	63,660,000(L)	7.96%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CCBI Investments」)(附註4)	受控制法團 的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附註4)	受控制法團 的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金融」)(附註4)	受控制法團 的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國際集團」)(附註4)	受控制法團 的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附註4)	受控制法團 的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附註4)	受控制法團 的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L)：好倉

(S)：短倉

附註：

- Steel Dust就彼存置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00股股份的證券賬戶訂立以中國華融澳門為受益人的押記，作為授予彼の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中國華融澳門因此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
- 中國華融澳門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由華融(香港)產融擁有51%。華融(香港)產融由華融置業全資擁有。華融置業由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由財政部擁有65%。因此中國華融澳門、中國華融國際、華融(香港)產融、華融置業、中國華融資產及財政部被視為於中國華融澳門擁有擔保權益的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reeman Union為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全資擁有。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由志聯全資擁有。志聯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擁有76%及由民眾控股擁有24%。民眾控股由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全資擁有。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全資擁有。因此，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志聯、民眾控股、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被視為於Freeman Union持有的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本公司接獲的通知，民眾金融科技控股已向Prosper Talent質押63,660,000股股份。Prosper Talent為CCBI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CBI Investments為建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為建行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金融為建行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為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1%權益。因此，CCBI Investments、建銀國際、建行金融、建行國際集團、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於Prosper Talent持有的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19年9月30日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有關期間，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子達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李歡麗女士及李文洋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2019年11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達先生、李歡麗女士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http://www.pakwingc.com)刊登。